

中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中环攻坚办〔2022〕13号

中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站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、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中站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中站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、《焦作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更加突出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河湖长制、“四水同治”等为抓手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坚持上下游、干支流、左右岸统筹谋划，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站新篇章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完成市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

1.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，努力实现“长制久清”。持续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，2022年5月底前，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要求完成排查,制定治理方案，公布黑臭水体清单、主责部门、河湖长、达标期限并组织实施。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2.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，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。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3.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。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要求，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，压减污泥填埋规模，鼓励采用“生物质利用+焚烧”等处置模式，将垃圾焚烧发电厂、水泥窑、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。（区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

4.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。持续巩固提升南水北调总干渠（中站段）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成果，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，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关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5.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划定（调整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范围）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。持续开展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发现一处整治一处，实施“动态清零”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

6.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，持续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，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，落实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四项要求，制定“一口一策”，分类提出整治措施，推进精准施治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中站规划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7.持续开展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。落实“河湖长制”相关要求，落实巡查机制，全面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实现四乱问题“动态清零”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8.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。以“一河一策”为抓手，持续开展白马门河等河流综合治理，开展氟化物污染专项治理，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区财政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9.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。开展大沙河水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。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，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，谋划城市水系连通工程、新河生态治理工程等水源涵养、生态湿地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、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、生态缓冲带建设、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中站国土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0.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。明确河（湖）生态流量（底线）要求，制定年度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。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，实施水库、动态调度，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，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；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，确定大沙河生态流量（底线）要求，制定年度生态流量保障方案，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。（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

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1.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创建。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创建工作，做好大沙河创建工作资料准备，积极参与国家“美丽河湖”优秀案例征集活动，2022年5月底前，将参选所需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）

（四）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12.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、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。持续做好化工、印染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，推进化工、印染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。推动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，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、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、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，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，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3.推动企业绿色发展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，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，推动智能化、清洁生产改造，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，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。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，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“领跑者”行动。到2022年底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%。鼓励龙鳞佰利联集团打造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样板。（中站生

态环境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4.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。以中站区污水处理厂为基础，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，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。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景观、工业生产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再生水利用水平。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站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5.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。以涉重金属、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，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，建设事故调蓄池等预防性设施；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“一废一品一库”监管，开展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、信息共享机制，落实应急防范措施。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，编制“一河一策一图”应急处置方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避免重、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6.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。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，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构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整改，2022年10月底前，

完成二级医疗机构建设改造任务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7.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。完善跨部门、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，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。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，开展城镇（工业）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和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、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、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，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区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8.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。完善市控（县级）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，谋划增建白马门河水质自动监测设施，提高自动监测能力，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。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，扩大在线监控覆盖范围，引导涉氟企业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设施，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。（中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站国土分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19.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。对高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管，切实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，持

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。（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中站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，各办事处负责落实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办事处要制定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区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，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，细化、量化制定年度部门实施方案，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。5 月 30 日前，请各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将年度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（含正式件和电子版。联系人：靳致远，联系电话：5359156，邮箱：zzhbfz@126.com）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，用好税收、价格、补偿、激励等金融政策，积极申请中央、省级资金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，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，保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督办。区攻坚战办将对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开展调度，适时进行督办，

对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，目标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将视情采取致函、曝光、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，强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，定期发布相关信息，曝光违法问题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落实有奖举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。